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0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李青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4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李青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本院審酌被告蕭李青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將導致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倘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於服用酒類致其呼氣酒精濃度已高達每公升0.61毫克，明顯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猶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上，危害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甚為不該，更因酒後操控力不佳肇致交通事故，並兼衡被告的教育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件經檢察官黃筵銘、張晏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郁旻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446號

被 告 蕭李青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蕭李青於民國113年6月3日14時起至同日15時30分許止，在新北市永和區仁愛路352巷工地內，飲用啤酒3瓶（1瓶330毫升）後，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飲畢後之同日17時30分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欲返回其位於新

01 北市新店區住處。嗣於同日18時40分許，行經新北市永和區
02 環河西路2段與保生路交岔路口時，不慎與騎乘車牌號碼000
03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雷友誼發生碰撞，致雷友誼受有右
04 側頭臉部鈍傷、左側大腿挫傷等傷害（涉犯過失傷害罪嫌部
05 分，另為不起訴處分）。嗣員警據報到場並於上址交岔路
06 口，對蕭李青施以酒精濃度檢測後，於同日18時58分許，測
07 得蕭李青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1毫克，而悉上情。

08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蕭李青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11 諱，核與證人雷學誼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道路交
12 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
13 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
14 分局執行酒測前置程序確認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
15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暨車損照片、新北市政
16 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
17 報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交通大隊永和分隊員警11
18 3年6月3日職務報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
19 保管車輛收據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20 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公共危
22 險罪嫌。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7 檢 察 官 黃筵銘

28 張晏綺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